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清盤呈請 及 有關清盤呈請及訴訟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清盤呈請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於2019年5月發行的債券項下指稱欠款合共約1,515,000港元提出的清盤呈請。上述呈請定於2021年1月20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審理。本公司正在就上述呈請徵詢法律意見，並積極處理該呈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的清盤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提出清盤呈請後對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的任何處置，以及對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對公司成員身份的改變，在香港法律上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在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可能出現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可隨時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的權力，暫停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收到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有關參與者，而香港中央結算將保留權利從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扣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撥回任何給予該參與者的信貸。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確認令當日起停止適用。

上述呈請僅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向高等法院提出，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亦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呈請目前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涉及九項清盤呈請(「該等呈請」)。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等呈請的補充資料及最新資料。

檔號	有關該等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呈請的最新狀況
HCCW 5 of 2020	<p>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認購協議，前呈請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本公司未能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支付利息。前呈請人要求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7,515,606.11港元，並於2020年1月2日提呈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原呈請。支持債權人加入原呈請。</p> <p>本公司於2020年8月前與前呈請人及六名支持債權人中的三名支持債權人達成和解安排。</p> <p>於2020年7月13日，法院向當前呈請人授出許可，以更替前呈請人為呈請人，而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收到經修訂呈請。</p>	<p>本公司已與當前呈請人及餘下支持債權人和解。訂約方之間以同意傳訊令的方式於2020年9月21日撤回呈請。</p>
HCCW 138 of 2020	<p>呈請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以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本公司未能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到期日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呈請人要求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於2020年5月26日提呈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p>	<p>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安排。呈請人於2020年10月7日撤回呈請。</p>

檔號	有關該等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呈請的最新狀況
HCCW 160 of 2020	於2019年5月4日，呈請人認購本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按每年季度利率1.75厘計息，到期日為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及利息1,611,497.68港元，而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已於2020年6月12日提呈。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和解。訂約方之間以同意傳訊令的方式於2020年9月21日撤回呈請。
HCCW 192 of 2020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認購協議及配售函件，呈請人認購10,000,000港元的6.25厘票息非上市債券。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認購的債券，而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已於2020年7月3日提呈。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討論和解安排。呈請的聆訊已定於2020年10月28日進行。
HCCW 235 of 2020	呈請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兩項債券。除償還本金額的500,000港元部分付款外，本公司未能於債券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而呈請人於2020年6月22日獲頒判決，判予呈請人5,000,000港元的判決費用以及利息及成本。本公司未能遵守呈請人發出的法定要求，其要求本公司支付判決費用以及利息及成本。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討論和解安排。呈請的聆訊已定於2020年10月28日進行。
	於2020年6月24日，已就未能向相關呈請人支付未償還判決費用及應計利息總額5,518,356.16港元而提呈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HCCW 302 of 2019	已就本公司根據債券發行協議應付的判決費用7,935,118.43港元而於2019年10月2日提呈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安排，呈請人已於2019年11月11日撤回呈請。

檔號	有關該等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呈請的最新狀況
HCCW 18 of 2020	於2020年1月13日，呈請人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支付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三張債券證所產生的未付款項5,351,726港元。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安排，呈請人已於2020年5月11日撤回呈請。
HCCW 50 of 2020	呈請人根據兩份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的債券。本公司未能根據兩份債券認購協議於到期日全額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20,161,349.89港元。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已於2020年3月9日提呈。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安排，呈請人已於2020年6月16日撤回呈請。
HCCW 69 of 2020	呈請人認購本公司債券，本金為8,032,000港元，利息為32,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未償還款項支付部分款項，而呈請人於2020年3月18日向本公司提出呈請，要求償還餘下的未償還款項3,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安排，呈請人已於2020年5月11日撤回呈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鑑於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認為該等呈請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其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向各呈請人作出付款及償付未償還金額。

民事索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涉及兩項法律程序，並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民事索償的進一步詳情。

檔號	民事索償的詳情	民事索償的狀況
HCA 232 of 2020	<p>三名原告人各自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認購本公司債券。本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支付利息，而原告人要求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3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固定成本11,045港元。</p> <p>於2020年7月13日，法院向當前呈請人授出許可，以更替前呈請人為呈請人，而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收到經修訂呈請。</p>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安排。
HCA 635 of 2020	原告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認購本公司債券。本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支付利息，而原告人要求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1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固定成本11,045港元。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安排。

鑑於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民事索償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其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進展及其他事宜。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